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 闲置土地认定书

市资源碑认字〔2024〕1号

西安腾运置业有限公司：

根据《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6101002022B16886）、《西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协议》（合同编号：BL01992-1），你方取得的 BL9-14-33-1、BL9-14-33-3、BL9-15-47-1 号宗地，位于友谊路以南、体育场北路以北、长安路以西、朱雀大街以东，净用地面积为 119906.12 平方米，约定的动工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16 日。

上述宗地存在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我局已向你方送达了《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市资源碑调字〔2024〕1号）。根据调查结果和《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第 53 号令）的规定，认定上述宗地为政府原因造成的闲置，闲置具体原因主要为：土地未按期交付，应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特此告知。

联系人：王佑方 甘志成

联系电话：85350336

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碑林分局

2024年5月28日

